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彭锦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董事,彭锦辉先生将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锦辉先生具备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彭锦辉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彭锦辉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东莞益生食品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2015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职工监事(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11月16日),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研究院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锦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8.7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谴责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注册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业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食品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变更为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仙坛食品食品业务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仙坛食品食品业务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食品业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2496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平度区水工业园福山大街29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平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食品业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华大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159,046,440	96.88
2	上海耀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2,548	9.99
3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6,568,308	3.38
4	新加坡瑞成—中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红盈—新加坡瑞成基金	9,661,207	2.40
5	上海耀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8,446	2.38
6	西藏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497	2.36
7	EARNING YAT LIMITED	9,325,226	2.2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红盈—新加坡瑞成基金	8,809,606	2.13
9	FAIRVIEW—NORWAY Holding Limited	8,698,641	1.22
10	西藏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4,832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0 证券简称:工业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林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凤女士将与公司其他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换届之日起生效。

林凤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林凤女士简历

林凤女士,1961年生,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材料工学硕士,获颁硕士学位,担任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高端精密机构件产业集群(包含智能工厂、个人穿戴)行业商务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推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676股,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554,4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95.102%。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6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累计被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3,689,51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3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4,276,211,63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7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181%。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标记数量(股)	冻结/标记比例(%)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瑞茂通供应链	554,443,265	51.02%	554,443,265	100.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万永兴	31,250,000	2.86%	31,250,000	1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林凤	13,930,827	1.28%	0	0	-	-
合计	686,717,892	63.95%	1,040,133,265	151.46%	-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13,689,51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7391%。

二、其他担保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加上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标记数量(股)	冻结/标记比例(%)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瑞茂通供应链	554,443,265	51.02%	554,443,265	100.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万永兴	31,250,000	2.86%	31,250,000	1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林凤	13,930,827	1.28%	0	0	-	-
合计	686,717,892	63.95%	1,040,133,265	151.46%	-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13,689,51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7391%。

二、其他担保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加上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标记数量(股)	冻结/标记比例(%)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瑞茂通供应链	554,443,265	51.02%	554,443,265	100.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万永兴	31,250,000	2.86%	31,250,000	100%	2026/6/12	被轮候冻结
林凤	13,930,827	1.28%	0	0	-	-
合计	686,717,892	63.95%	1,040,133,265	151.46%	-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13,689,518,3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98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1%,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7391%。

二、其他担保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加上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1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大港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的总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代表股份536,033,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6,14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代表股份41,61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9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507、291、887页,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0%;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弃权10,498,250(其中,因未明确表态全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30%;弃权10,49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亚娟、王宇宁
3.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1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4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4名,董事秦靖博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亚娟先生均亲自出席,并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1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1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于20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1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7日)起至转股期届满日(即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利息款项不计列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0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6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48%或95%,即128.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97,047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新增股份202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深圳公示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95,20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总股本由77,265股,分拆为1,032,289,156股,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注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2股剔除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0.06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派现金0.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4.0股,分派现金红利77,265股,分派转增股本4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117,265股,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注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7.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6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立即刊登股东大会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条款,从股东大会召开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至转股申请日之间,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发行程序及结果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